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4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9年9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彩虹”)、持有公司6.62%股份的股东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芯屏”)、持有公司4.13%股份的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其中:咸阳金控推荐陈忠国先生、冯坤先生、邓虎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王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电彩虹推荐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李铁军先生、彭俊彪先生、白永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丁文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陕西电子推荐靳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合肥芯屏推荐倪敬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提名人中电彩虹已做出了声明:被提名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铁军先生、彭俊彪先生、白永秀先生已分别做出了独立声明: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监事候选人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王洪岩女士、韩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分别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和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忠国先生:52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电熊猫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冯坤先生:39岁,大学学历。曾任汪淳化县官庄镇镇长助理、淳化县大店乡副乡长、淳化县秦庄乡副乡长、咸阳市工信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咸阳市工信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咸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监事兼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咸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任咸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陕西丰宏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陕西能源咸阳西郊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邓虎林先生:52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如意电气总公司财务处会计、陕西广播通讯设备厂财务处副处长、陕西北方遥控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陕西如意电气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淼先生:5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彩管一厂厂长;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佛山)液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咸阳中电彩集团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领导班子成员;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

樊来盈先生:48岁,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昆山彩虹樱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彩虹集团公司销售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本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咸阳彩虹热电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咸阳中电彩集团虹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靳波先生:48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陕西兴化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陕西电子信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铁军先生:4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陕西和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陕西明丰投资公司总经理;西安启源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陕西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州长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俊彪先生:57岁,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广东省特聘教授。国家科技部“十五”“863”光电子主题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学部专家。一直从事印刷型有机/高分子发光显示(OLED)新材料和新工艺研究,曾组建“广州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孵化AMOLED前沿产业技术,担任总经理。彭俊彪教授负责的课题组多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广东省自然科学奖,广东省科技发明奖。

白永秀先生:64岁,经济学硕士。曾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兼“一带一路”专委会主任、陕西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永秀智库理事长,陕鼓集团外部董事,天地源、供销大集、中航电测、永安保险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阳先生:48岁,大学学历。曾任陕西天王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处审计师、咸阳华润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江苏南通华润大生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华润纺织(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咸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陕西咸阳杜克普服装有限公司董事、咸阳市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文惠先生:5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彩虹集团公司彩管二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彩虹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

倪敬东先生:55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办公室主任、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人力资源部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金丰典当公司董事长、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职工监事简历:

王洪岩女士:4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电子集团示波管厂任技术科工艺员、产品主管,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制造部课长、部长助理、技术质量部副部长、资材部部长;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材部部长;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商务中心主任、采购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任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资材总监、资材中心主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韩胜先生:41岁,大学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彩虹集团劳动服务公司塑料制品厂技术室主任;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管理;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企业管理兼行政助理;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本公司党群办主任、工会主席;本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4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城市。	第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章程条款中个别描述进行调整、修改。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陈忠国	√
2.02	冯坤	√
2.03	邓虎林	√
2.04	李淼	√
2.05	樊来盈	√
2.06	靳波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李铁军	√
3.02	彭俊彪	√
3.03	白永秀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王晓阳	√
4.02	丁文惠	√
4.03	倪敬东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按露于2019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7	彩虹股份	2019/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电话:029-33132763;传真:029-33132824。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陈忠国	
2.02	冯坤	
2.03	邓虎林	
2.04	李淼	
2.05	樊来盈	
2.06	靳波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铁军	
3.02	彭俊彪	
3.03	白永秀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王晓阳	
4.02	丁文惠	
4.03	倪敬东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9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地整合公司资源,拓展公司在旅游产业的布局,2019年12月10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邦颐康”)与张一卓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筹资金991.03万元的价格受让张一卓先生持有的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美大新公司”)全部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颐康将直接持有大美大新公司80%的股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大美大新公司20%的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大美大新公司100%的股权。

因张一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之子,故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颐康收购张一卓先生所持有大美大新公司5%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信息

姓名:张一卓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

住所地:河南省唐河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张一卓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之子,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

住所: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398号

法定代表人:胡维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451424061734745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1-31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二)企业简介

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是广西大新县重要的旅游投资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旅游产品制造与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大美大新公司目前是“大德天景区”升级改造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投资建设了德天跨国瀑布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和景区环保观光车项目。该游客中心及观光车的投入运营,极大的改善了德天瀑布景区的接待服务能力及景区形象档次。德天跨国瀑布景区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确定为国家5A级景区。同时,大美大新公司投资建设的明仕那里酒店已经开业,目前正积极进行大阳幽谷景区、德天文旅小镇(暂定名)项目等的规划开发工作。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大美大新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大美大新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西华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德天跨国瀑布景区环保观光车的运营管理

(三)大美大新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审计后)
资产总额	187,317,131.54	192,943,803.44
负债总额	125,774,099.41	139,816,698.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	15,172,571.74	6,481,639.27
或有事项	/	/
其中:担保金额	/	/
诉讼与仲裁事项金额	/	/
净资产	61,543,032.13	53,127,104.83
营业收入	38,113,581.81	29,939,628.11
营业利润	8,900,318.74	7,797,374.24
净利润	8,415,927.30	7,713,9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22,060,503.51	28,429,296.20

(四)大美大新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大美大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50	75%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张一卓	250	5%
合计	5,0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后大美大新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0%
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注: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丽江山峰旅游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大美大新公司100%股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61,543,032.13元;2019年1-10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8,113,581.81元,净利润为8,415,927.3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参考华邦颐康2018年10月收购标的公司75%股权时的定价,最终确定张一卓先生持有的大美大新公司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91.03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张一卓

乙方: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的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的大美大新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受让。　2.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91.03万元;

3.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甲方应对大美大新公司及乙方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三)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85%,即人民币842.38万元;乙方应在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48.65万元。

(四)标的股权交割

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成立,并在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其《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颐康收购大美大新公司部分股权系一致行动人名下旅游资产的进一步整合,公司实现对大美大新的100%控股,有利于公司借助华邦颐康这一平台对旗下旅游板块公司资产、资金等施行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对旅游资产的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张一卓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085,272元。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华邦颐康2018年10月收购大美大新公司75%股权时的定价并最终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系一致行动人名下旅游资产的整合,有利于公司借助华邦颐康这一平台对旗下旅游板块公司资产、资金等施行一体化管理,提升公司对旅游资产的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邦颐康收购大美大新公司5%的股权。

九、备查文件

(一)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

(二)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广西大美大新旅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121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6人。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9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万股增加至6,667万股。

2.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股本6,667万股为基数:(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67万股;(2)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含税)1,666.75万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含税)2.50元。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6,667万股增至13,334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13,334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9,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21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蓝继晓先生、林金成先生、彭旭文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10%。(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上述期间内,因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监事范绍安先、财务总监黄立先生、原董事会秘书林列华先生、原董事曾琳先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期间内,因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注:林列华先生、曾琳先生于2017年11月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职务。

3、公司其余29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前述36位股东所做的上述承诺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21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6人。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蓝继晓	30,073,000	30,073,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金成	29,188,500	29,188,50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彭旭文	29,188,500	29,188,500	董事、副总经理
4	蓝晓宁	625,000	625,000	
5	彭有良	600,000	600,000	
6	林列华	500,000	500,000	
7	赵莉莉	400,000	400,000	
8	王波	333,332	333,332	
9	范绍安	250,000	250,000	监事
10	朱兴江	250,000	250,000	
11	彭南生	200,000	200,000	
12	周淮滨	125,000	125,000	
13	黄立	100,000	100,000	财务总监